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(以下简称"战略委员会")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,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- 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以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。
 -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- 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如委员人数不足三名,董事会应根据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- 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,由公司总裁担任工作组组长,工作组成员(含组长)无需为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: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五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-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条** 委员会工作组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。
- 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 - (二) 由工作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
- 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工作组;
 - (四) 由工作组进行评审, 签发书面意见, 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工作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二条** 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,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,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。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,也可采用传真、视频、可视电话、电话等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由过半数的委员推举一名委员主持。
- 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委员可亲自出席

会议,也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按照指示行使表决权,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

-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- 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 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 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保存,保存时间为十年。
 -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 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- 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 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 -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 -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